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陳昱升

電話：02-(02)8512-6000 分機 646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88

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202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18167_110D201423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與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共同主辦
「2021國家語言發展會議」，敬請貴機關協助週知並派員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，透過全民參與討論，多面向探討國家語言的傳承、復振與發展等相關議題。謹訂於110年7月31日起自8月15日辦理8場次線上分場論壇（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參考資料），另預計於9月上旬及中下旬分別召開預備會議及正式大會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就業務所轄範圍協助派員擇場次出席相關會議，以聽取民意、參與討論，因分場論壇為線上視訊會議，名額有限，每場次政府機關代表出席以1人為限，並請先洽本案聯絡窗口報名及安排會議場次；另亦可於本案主題網站、Youtube頻道及臉書專頁觀看直播，共同關切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。

行政科 110/07/26



11001469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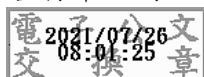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本案承辦人陳昱升，電話：02-85126467，
電郵：usn0720@moc.gov.tw，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和蓉
小姐(電郵：2021nldc@gmail.com)。

四、有關會議相關資訊請至本案主題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nldc.moc.gov.tw/home/zh-tw>)查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及
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